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採購雲端服務參考要項

### 一、依據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政府機關採購雲端服務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適用機關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不含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 三、適用採購標的

各機關配合行政院「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及「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推動之各項雲端服務,非屬前列標的者,得由權責機關視需要納入本案適用範圍。

### 四、作業要項

#### (一)歲出預算支用方式

1. 各機關採購雲端服務應依預算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年度所頒「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及「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辦理預算經、資門劃分作業,如係由公共建設計畫之資本門預算採購雲端服務者,得採資本租賃以分期付款方式辦理,惟仍應符合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條件。
2. 各機關如以資本租賃採購雲端服務者,其採購契約(標案)期程之設計,宜比照財產之使用年限規定,以利契約期滿後依法進行財產之報廢或移轉,不需額外處理財產帳務(殘餘價值),簡化財產管理作業。
3. 資本租賃契約期滿後之財產如非單純得以報廢為之者,得優先由原承作廠商以附買回方式辦理。
4. 各機關於辦理雲端服務採購招標作業前,應對租用或資本租賃(搭配廠商附買回方式)等二種採購方式進行效益評估,以各機關最具效益方式取得雲端服務。

(二) 採購方式

1. 各機關於擬定招標文件時，應適當闡述我國推動雲端運算產業之政策方向，以帶動國內雲端運算產業發展（相關闡述文字請參考附錄一）。
2. 各機關採購雲端服務，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九年四月七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三二六〇〇號函（公開於該會網站）及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辦理；對於不適用 GPA 之採購案，宜優先採購國產品服務。
3. 各機關採購雲端服務，可依政府採購法採最有利標決標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五條規定載明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之訂定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請參考附錄二），另得鼓勵廠商主動研提配合政府雲端運算產業政策方向之優規建議，以達帶動我國雲端產業健全發展之目的。

